

### 第三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 一、調適計畫執行期間面臨之困難與障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成果
4-1-2-1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遊客量逐年增加，且需維護及經營管理據點逐年增加，惟預算與員額編列未隨之增加，致使相關研究調查、環境監測、保育巡查之經費與人力不足。 又考量國家公園多屬偏遠地區，易受天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或因離外島位置偏遠交通不易，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進而影響各項工程進度，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招標不易，且受限於地理環境工程難度較高，部分工程相關建材營建機具無法由車輛直接送達，園區範圍多涉及國有林班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有其他政府機關管轄土地，需多方協調溝通作業，另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部分工作項目及活動無法如預定期程進行
4-1-2-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民眾擔心劃入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影響既有權益，增加政策落實困難度，危及濕地生態環境。
4-2-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各界對水域環境改善期待願景及美學觀念認知不盡相同，往往造成計畫執行困難。因此，本計畫特別要求應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執行，透過與地方人士、環團等單位意見交流、雙向溝通，以減少歧見，俾利達成水環境改善推動共識。
4-2-1-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規劃，若經檢討有調整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增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內容，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權利，需溝通協調，影響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作業期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成果
4-2-1-3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以政府主導都更案而言，常受限於土地管理機關整合、民眾意願之整合、市場景氣、變更都市計畫等問題。
4-2-1-4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各工程多因地下管線牴觸或用地徵收問題，影響施工進度，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施工前評估規劃，以及即早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4-2-1-5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研究計畫	目前低衝擊開發推動過程中，無論是公共工程或都市設計規範之案例，均以新市區開發為主。主要原因為新市區開發可以從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規範開始導入低衝擊開發相關概念。然而，都市建成區雖是都市水環境急迫處理之區域，但多已興建開發完成，相關計畫較難實施或示範於既有建成市區。另從中央地方法規權責歸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轄、建築基地所有權及管理權責劃分等面向考量，皆屬於地方政府權責，後續推廣將須再協調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
4-2-1-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本計畫以流域上中下游各主管機關對齊資源，共同整治流域淹水地區，圍涉及多單位協調及工程執行，需有更多溝通協調作業。
4-2-1-8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以往的治水著重於灰色工法的進行，而現今環保、生態及民眾意識的抬頭，本計畫各項工作需秉持著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的原則，邀請當地民眾、NGO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耐心溝通尋求共識，方能減少衝突。

## 二、未來規劃與需求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成果
4-1-2-1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未來如能設立國家公園署之專責保育機關，將國家公園、濕地與國家自然公園及海岸管理納入國家公園署經營，並逐步擴大海、陸域之保護面積，除有效保護珍貴脆弱之海、陸域資源外，將可成功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與環域海洋永續圈，有效整合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政策擬定等國土保育核心業務。
4-1-2-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濕地環境資料庫濕地環境資料收整等相關措施，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4-2-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開始，將請各縣市政府盤點及彙整水環境改善個案計畫需求，並透過各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公民團體等，共同協商合作研擬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納入本計畫內執行。並藉由強化公民參與進行雙向溝通，整體性盤點縣市水環境問題與統整資源，凝聚目標共識後提出地區水環境改善願景及策略方案，並完備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藍圖，作為後續水環境改善個案計畫提報依據，達到資源整合最大效益。
4-2-1-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賡續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成果
4-2-1-3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推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工作，以促進都市環境永續發展，包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相關計畫，積極促進國、公有土地效率運用，具體協助地區都市機能改善，另以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實質推動大面積國、公有土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開發工作，透過導入相關防災及永續建築規劃設計理念，實踐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4-2-1-4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雨水下水道建設目前仍多仰賴特別預算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若未來無特別預算支應，恐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造成建設中斷，宜需以公務預算財源持續推動辦理。
4-2-1-5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示範案例：希望透過現有都市設計審查機制，並同時提供雲端工程資料庫及低衝擊開發技術諮詢，藉此讓基地開發使用者、公共設施開發者或是相關產業設計者等，可參考現有範例及相關規範索引。</li> <li>2. 有關都市設計規範案例執行後之研(修)訂：前開規範於個案開發審議過程中，將可累積個案開發執行經驗及公部門審議經驗，預定於2年後檢討調整都市設計規範，俾利後續推廣於各地方政府。</li> </ol>
4-2-1-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本計畫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開始，將請各縣市政府盤點及彙整水安全各案計畫需求，並透過各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公民團體等，強化公民參，以有效改善區域性淹水問題。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成果
4-2-1-8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p>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突然劇烈影響之洪水災害，其治理工作已非傳統單一河川治理方式可解決，本計畫將導入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採區域性及系統性之流域整體規劃，推動「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及「營創調和環境」等改善及調適工作，以打造「韌性承洪，水漾環境」水岸家園為計畫目標願景。</p>